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各授信品种在500万元总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利率不超过5%，具体以提款时利率为准。为实现前述事宜，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叶庆华及其配偶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叶庆华先生及其配偶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关联董事叶庆华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其他非关联董事6票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叶庆华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

关联关系：叶庆华持有公司 13.52%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

2. 自然人

姓名：胡燕萍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

关联关系：为关联方叶庆华之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定价事宜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各授信品种在 500 万元总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利率不超过 5%，具体以提款时利率为准。关联方叶庆华先生及其配偶拟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叶庆华先生及其配偶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